

200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目錄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2

公開權益資料

8

其他資料

12

中期財務報表

13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及電力和蒸汽銷售取得理想進展，總營業額增加至349,0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3,932,000港元)，錄得15%之溫和增長。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績繼續表現良好，但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杭州海聯」)之表現受到燃料成本大幅上升之拖累及項目EC120的表現較預期遜色，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去年同期的36,115,000港元下降12%至本期的31,958,000港元，而總經營溢利亦隨著下滑16%至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94,000港元)。最終股東應佔溢利為2,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22,000港元)。

大廈外牆裝飾工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廈外牆裝飾工程之業績表現持續取得良好進展。隨著二零零三年全年錄得636,571,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高達295,579,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262,271,000港元增長達13%。

在營業額增長之帶動下，合約邊際利潤保持平穩，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貢獻增加29%至5,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93,000港元)。正如二零零三年之年報所述，二零零四年對香港大廈外牆裝飾工程市場環境而言可說是關鍵的一年，期內新增合約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總額達77,8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3,000,000港元)。繼二零零三年在澳門取得兩項工程後，本集團在新加坡亦取得突破，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成功奪得一項工程，為本集團在當地日後取得更多工程奠定穩健基礎。另一項重大新增工程是上海嘉華中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頭未完成工程總額達4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較近年的水平相對為低，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此中期報告的日期止本集團已進一步取得總值52,125,000港元的多項新工程，其中包括：

1. 數碼港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編號R311及R411a)
2. 油麻地西九龍填海區第17號地盤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大樓及消防處搶救訓練中心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70%附屬公司杭州海聯位於杭州臨平工業區的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對電力及蒸汽之需求維持良好增長。杭州海聯於去年開始擴建的發電機及蒸汽鍋爐已於本年初落成並投入生產。基於上述原因，電力及蒸汽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達24%及42%至13,979,000港元(二零零三：11,318,000港元)及38,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277,000港元)。自二零零三年底以來，冶金及水泥等高耗能行業高速發展，對煤炭需求進一步擴大。此外，國家亦日益重視煤礦的安全生產及煤炭資源的合理開採，不斷整頓不合規範之煤礦，以致煤炭供不應求及價格急速上升。雖然近期國家對電價已作出調升，然而調升之幅度亦不足彌補煤價之脹幅。由於煤炭為發電和生產蒸汽的主要原料，但電力與蒸汽售價的升幅未能跟隨煤價的急速攀升，所以杭州海聯的整體毛利未能受惠於電力及蒸汽售價在期內的上升。杭州海聯已採取了多項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於期內仍然能為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提供3,4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96,000港元)之貢獻。

航空技術

近期EC120直升機之訂單已略見回升，但自二零零三年銷售放緩卻阻礙此項目在本期的表現，結果為本集團提供341,000港元之少許經營溢利貢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二零零三年度的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元的溢利保證基礎計算，錄得2,784,000港元的經營溢利貢獻。

於回顧期內，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維」）（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從事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生產定位導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業務的聯營公司）在車載導航及手機位置服務的市場推廣已取得良好進展，但仍處於業務開發階段繼續錄得虧損。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遙感」）（一家在國內提供空中攝影服務之聯營公司）在銷售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但在扣除若干開發費用後錄得虧損。綜合而言，本集團本期從上述兩家聯營公司錄得分佔虧損1,0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41,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就由該第三者生產之若干直升機引擎在未來三年之獨家分銷權支付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全數支付。鑑於有關直升機引擎為新研製型號，市場反應理想。按有關協議，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按已付款項39,0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平均年度將可獲得不少於年利率八厘或相等於總金額1,200,000美元之回報。因此，本公司於期內之應計收益達2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港元）並已列入其他收益賬之內。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9,582,000港元下降至185,893,000港元，而總負債亦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1,623,000港元相對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54,72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淨借貸（即已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佔股東權益之基礎計算維持零（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部份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總賬面淨值93,5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3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信貸之擔保，信貸主要包括循環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總而言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處於健康水平。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所以本集團認為可能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lorex Investment Limited（「Florex」）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中航技（香港）」）訂立協議（「協議」），向中航技（香港）收購(i)其於CATIC International Support Limited（「CISL」）之45%股權（「股權」），而CISL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飛機配件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獨家海外代理，及(ii)其向CISL墊支的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之45%權益。根據協議，收購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或將按市盈率6.7倍與CIS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經審核平均淨溢利之45%計算兩者之低為準，並將由Florex分期以現金支付。此外，按協議，中航技（香港）已向Florex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五週年止期間，Florex可隨時有權自行決定將股權及貸款售回予中航技（香港）。該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由於Florex與中航技（香港）仍然就CISL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營運操作進行最後磋商，故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有關中航技（香港）向CISL提供貸款。Florex與中航技（香港）已書面同意將達成協議內之條件的最後限期（「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有關押後最後限期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7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近期香港整體建築業的市況略見回順，預期年底續漸有較明顯之改善，帶動可供競投之外牆裝飾項目增加。在香港以外之地區包括北京、上海、澳門、新加坡、甚至遠至中東海灣地區，本集團已就為數不少之項目投標。本集團對下半年成功取得多項工程及業務表現充滿信心。

杭州海聯目前面對最大的挑戰是煤炭供應緊張和價格不斷攀升。即使自今年四月宏觀調控開始下冶金及水泥等高耗能源行業發展速度放緩，但預期煤炭之需求在短期內仍然供不應求，並且在全國電力需求增長下，發電用煤需求亦同告上升。另一方面，充足的電力供應是國家經濟持續增長之主要命脈，較早前國家已限制煤價升幅。此外，預期國家為進一步扶持電力行業，會再次調高電價，期望這將徹底抵銷煤價上升成本有餘。杭州海聯已聯同區內其他電力及蒸汽供應商與國家有關部門就電力及蒸汽銷售價的調整機制更能反映煤炭價格的波動進行商討。此外，杭州海聯仍會繼續加強內部管理和營運成本控制以求達致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杭州海聯對在成本上升與電力及蒸汽售價上調中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另外為了應付未來的業務需要，新一期的擴建工程計劃已於今年上半年展開。

EC120直升機之訂單近期已有回升的跡象。四維遙感早前已簽定多份空中攝影合約，預期部分合約於下半年可提供收益。北京四維在車載導航及手機位置服務二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綜合而言，上述有關航空技術的業務有利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董事變動及調職

汪鑫炎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潘林武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春澍先生亦於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及王心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付先生及王先生亦分別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致謝

本人謹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公開權益資料

董事所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任海峰	11,282,000	0.30

(b)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一九九一年所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1991計劃」）已被終止，與此同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獲採納。

2001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引入多項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另一項新計劃（「現有計劃」）並同時終止2001計劃。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並無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雖然1991計劃及2001計劃已被終止，但於有關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有效按所屬計劃之規定行使。分別就1991計劃及2001計劃被終止前已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iii)	每股 行使價 (iv)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轉往 其他僱員				
1991計劃									
董事									
楊春澍	8,160,000	-	-	-	-	8,160,000	28/1/2000	28/7/2000至 27/7/2005	0.17
于莉	5,400,000	-	-	-	-	5,400,000	28/1/2000	28/7/2000至 27/7/2005	0.17
	13,560,000	-	-	-	-	13,560,000			
其他僱員	912,000	-	-	-	-	912,000	28/1/2000	28/7/2000至 27/7/2005	0.17
	14,472,000	-	-	-	-	14,472,000			
2001計劃									
董事									
楊春澍	20,000,000	-	-	-	-	20,000,000	25/2/2003	25/8/2003至 24/8/2008	0.13
于莉	20,000,000	-	-	-	-	20,000,000	25/2/2003	25/8/2003至 24/8/2008	0.13
季貴榮	20,000,000	-	-	-	-	20,000,000	25/2/2003	25/8/2003至 24/8/2008	0.13
任海峰	20,000,000	-	(20,000,000)	-	-	-	25/2/2003	25/8/2003至 24/8/2008	0.13
汪鑫炎 (已於回顧期內辭任)	20,000,000	-	-	-	(20,000,000)	-	25/2/2003	25/8/2003至 24/8/2008	0.13
	10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60,000,000			
其他僱員	3,550,000	-	(800,000)	(750,000)	20,000,000	22,000,000	25/2/2003	25/8/2003至 24/8/2008	0.13
	103,550,000	-	(20,800,000)	(750,000)	-	82,000,000			

- (i)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8港元。
- (ii)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6港元。
- (iii) 必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滿六個月起計不超過五年為準。
- (iv)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詮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如須遵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	1,265,767,000	33.83	(1)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技術(香港)」)	1,265,767,000	33.83	(1)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	508,616,000	13.59	(2)
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凱迪克財務」)	508,616,000	13.59	(2)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	1,774,383,000	47.42	(3)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中航工業I」)	1,774,383,000	47.42	(3)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中航工業II」)	1,774,383,000	47.42	(3)

附註：

- (1) Tacko為中航技術(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技術(香港)則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技術(香港)及中航技總公司均被視作擁有由Tacko持有之1,265,767,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凱得利為凱迪克財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迪克財務則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迪克財務及中航技總公司均被視作擁有由凱得利持有之508,61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分別擁有中航技總公司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技總公司、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均被視作擁有上文附註(1)及(2)之股份(即由Tacko及凱得利持有合共1,774,383,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除有關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所擁有之權益」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內，本公司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要求被委任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9,008	303,932
銷售成本		(317,050)	(267,817)
毛利		31,958	36,115
其他收益及利潤	3	5,359	2,415
行政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29,917)	(29,736)
經營溢利	2, 4	7,400	8,794
財政開支	5	(1,649)	(7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4)	(741)
除稅前溢利		4,707	7,264
稅項	6	(1,826)	(32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881	6,938
少數股東權益		(663)	(1,316)
股東應佔溢利		2,218	5,62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593仙	0.1529仙
— 攤薄	7	0.0589仙	0.152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891	22,891
固定資產		156,803	143,342
就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		37,759	37,759
商譽		39,308	40,499
聯營公司權益		37,158	38,087
長期投資		26,180	26,188
遞延稅項資產		8,276	9,206
會社債券		960	960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358	384
就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應收款項	8	40,560	—
土地權預付款		10,849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391,102	329,316
流動資產			
存貨		8,440	3,551
合約客戶欠款		65,957	39,936
應收賬款及保固金	9	154,839	220,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086	11,4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41,680	69,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213	159,864
		421,215	504,476
流動負債			
欠合約客戶款項		139,170	141,19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6,419	39,663
應付稅項		957	948
保證撥備		10,050	9,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880	89,447
計息銀行貸款		77,082	93,05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4	1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190	184
		347,912	374,408
流動資產淨值		73,303	130,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4,405	459,38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26	6,53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589	685
		<u>6,815</u>	<u>7,215</u>
少數股東權益		26,623	26,124
		<u>430,967</u>	<u>426,04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374,148	372,068
儲備	12	56,819	53,977
		<u>430,967</u>	<u>426,0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22,243)	41,502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u>9,950</u>	<u>(16,913)</u>
融資活動前(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2,293)	24,589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u>(13,358)</u>	<u>5,0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5,651)	29,6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59,864</u>	<u>137,71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4,213</u>	<u>167,34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213	167,340
銀行透支	<u>—</u>	<u>—</u>
	<u>134,213</u>	<u>167,3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6,045	406,591
發行股份	2,704	—
換算海外機構財政報告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801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218	5,622
於六月三十日	<u>430,967</u>	<u>413,014</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列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以下列表乃呈報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溢利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營業額	經營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廈外牆裝飾工程	295,579	5,648	262,271	4,393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52,742	3,435	38,595	4,796
航空技術	687	341	3,066	2,784
	<u>349,008</u>	<u>9,424</u>	<u>303,932</u>	<u>11,973</u>
加：未分配其他收益		2,877		1,389
減：未分配行政管理及 其他經營開支		(4,901)		(4,568)
		<u>7,400</u>		<u>8,794</u>

(b) 按地區市場劃分

以下列表乃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201,279	193,115
國內	147,729	110,817
	<u>349,008</u>	<u>303,932</u>

3. 其他收益及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1	884
租務收入	601	505
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收入	1,560	—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1,732	325
政府津貼	57	617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133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115	—
其他	600	84
	<u>5,359</u>	<u>2,415</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5,328	4,807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額	<u>(1,592)</u>	<u>(1,517)</u>
	3,736	3,290
商譽攤銷	1,191	1,191
呆賬撥備	600	1,200
關連公司呆賬回撥(附註15(b))	—	(651)
出售待售物業之虧損	<u>—</u>	<u>179</u>

5. 財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2,252	1,628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額	<u>(629)</u>	<u>(839)</u>
	1,623	789
財務租約之利息	<u>26</u>	<u>—</u>
	1,649	789

6. 稅項

(a) 於本期及上年同期，由於本集團承前可用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在香港產生的應課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而國內之所得稅乃按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規、說明及實際所用稅率撥備。期內回退抵扣／應課臨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適用的香港及國內稅率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b) 本期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	—
－國內	1,200	1,30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國內*	—	(933)
遞延稅項	626	(42)
	1,826	326

* 本集團一家在國內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批准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可以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因此，該附屬公司的一筆有關項目EC120於二零零二年度的稅務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度回撥。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 之每股盈利之溢利	2,218	5,622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3,737,608,473	3,675,731,000
購股權引致的潛在攤薄影響	31,067,015	6,279,661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數	3,768,675,488	3,682,010,661

8. 就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就由該第三者生產之二十台若干直升機引擎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獨家分銷權支付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已付款項」）。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全數支付。

根據該協議，該第三者同意就每付運一台上述二十台直升機引擎時須支付300,000美元之折扣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按已付款項之基礎計算平均年度將可獲得不少於年利率八厘或相等於總金額1,200,000美元之回報。因此，按已付款項年利率八厘之基礎計算，本集團於此六個月錄得2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港元）之其他收益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為就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應收款項40,560,000港元乃由已付款項39,000,000港元及有關收益1,560,000港元所組成。

9. 應收賬款及保固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866	128,831
應收保固金	112,916	105,513
	169,782	234,344
減：呆賬撥備	(14,943)	(14,343)
	154,839	220,001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40,284	87,864
31-60日	7,796	31,613
61-90日	14	1,872
90日以上	8,772	7,482
	56,866	128,831
減：呆賬撥備	(5,677)	(5,077)
	51,189	123,754

應收保固金指由客戶保留已確認之完成合約工程價值，並會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於有關之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本集團。由於保固金乃根據每次支付工程款計算，累積最多至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故此並無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本公司一般從事作為香港物業發展項目指定分判商之主要附屬公司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遠東鋁質」)承接大廈外牆裝飾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及(ii)銷售電力和蒸汽的信貸賬項。遠東鋁質所採用之信貸政策乃配合香港建築行業之普遍慣例，詳情見二零零三年年報。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40,890	34,266
31-60日	1,772	4,252
61-90日	2,277	212
90日以上	1,480	933
	46,419	39,663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20,681,000	372,068
因期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12(b))	<u>20,800,000</u>	<u>2,08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741,481,000</u>	<u>374,148</u>

1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3,184	162	384	2,182	—	(236,893)	39,019
股份溢價抵銷累積 虧損(a)	(273,184)	—	—	—	—	273,184	—
發行股份(b)	1,349	—	—	—	—	—	1,349
重估減值	—	—	(64)	—	—	—	(64)
匯兌調整	—	—	—	—	795	—	795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2,878	12,878
轉撥至儲備金	—	—	—	670	—	(670)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162	320	2,852	795	48,499	53,977
發行股份(b)	624	—	—	—	—	—	62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	—	2,218	2,218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973	162	320	2,852	795	50,717	56,819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決議(i)削減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273,184,163港元(「股份溢價削減」)，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92,863港元之累積虧損，將本公司的累積虧損由283,592,863港元減至10,408,700港元；及(ii)動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賬其中10,408,700港元進賬(「動用實繳盈餘」)全數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的上述餘數10,408,700港元。因應本公司本身賬目內錄得的股份溢價削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份溢價賬中相同進賬金額273,184,163港元亦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由於動用實繳盈餘只涉及本公司之本身賬目，故此本集團在綜合賬內並沒有作出相應之調整。
- (b) 於回顧期內，有關20,800,000股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950,000股份)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20,80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2,7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43,500港元)，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95,000港元)及6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8,500港元)。

13.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土地使用權	10,849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7,347	2,187
其他(a)	—	39,000
	<u>28,196</u>	<u>41,187</u>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就由該第三者生產之若干直升機引擎在未來三年之獨家分銷權支付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全數支付。

除上述承擔外，誠上文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中之重大事項所載，Florex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技（香港）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00港元向中航技（香港）收購其於CISL之45%股權及其向CISL墊支的股東貸款之45%權益。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履約保證之擔保135,4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1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因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若干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可能有高達6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000港元）的或然負責，由於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所以並未就該數額確認撥備。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載於附註(13)有關Florex與中航技（香港）訂立的協議及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述之其他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支出(a)	234	234
關連公司呆賬回撥(b)	—	651

- (a) 本公司向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嘉領投資有限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本公司之辦公室。有關月租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b)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把杭州海聯之少數股東亞洲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盈華實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欠款合共人民幣7,430,000元（約等於6,944,000港元）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雙方同意，杭州海聯將原應付予亞洲金融的股息人民幣690,000元（約等於651,000港元）抵扣其欠本集團的款項作為部份還款。因此，本集團於該期內錄得651,000港元之呆賬回撥。在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亞洲金融並沒有進一步透過上述或其他方式償還欠本集團的款項。